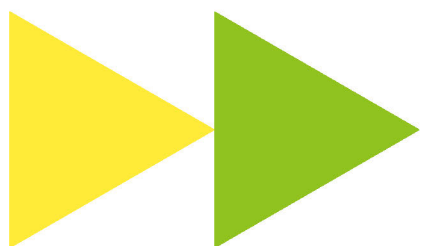


大律师 证明书 计划



概览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26A条的规定，凡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而不获批法援的人士，可以在法律援助署署长作出拒绝批出法援的决定后28天内申请复核。寻求复核的申请必须附有由在香港执业的大律师发出的证明书，述明该申请人有合理机会向终审法院上诉得直，以及提出该项意见的理由。

上述人士如非因经济理由而被拒批出法援，可申请本局的援助计划，本局会为合资格申请人免费安排签发一张大律师证明书。在民事案件方面，本局只会考虑为已在上诉法庭进行聆讯，并有意就实质裁决所颁布的判决、判定或命令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案件，安排签发大律师证明书。

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本局共接获53宗（46宗刑事案件及7宗民事案件）要求提供

大律师证明书的申请。在46宗与刑事案件有关的申请中，最多法律援助上诉人涉及的案件类别是「贩卖危险药物」，占总刑事案件申请的45.7%。至于该7宗与民事案件有关

的申请，法律援助上诉人所涉及案件并没有显著的主要类别。在53宗申请中，39宗（36宗刑事案件及3宗民事案件）申请获批，14宗（10宗刑事案件及4宗民事案件）申请被拒。

本局就该39宗获批的申请，委派了律师预备大律师证明书，详情如下：

刑事案件	大律师	律师
(a)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诉人提名的名册律师的案件数目	35	36
(b)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诉人提名的非名册律师的案件数目 (该律师曾于上诉庭代表法律援助上诉人)	1	0
委派案件总数	36	36

民事案件	大律师	律师
(a)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诉人提名的名册律师的案件数目	3	3
(b) 委派予法律援助上诉人提名的非名册律师的案件数目 (该律师曾于上诉庭代表法律援助上诉人)	0	0
委派案件总数	3	3

在已签发的39份大律师证明书中，7份（刑事案件）证明法律援助上诉人有合理机会向终审法院上诉得

直，另外32份（29宗刑事案件及3宗民事案件）则证明法律援助上诉人提出的上诉并无合理机会成功。

至于该7宗获大律师证明法律援助上诉人有合理机会上诉得直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署经复核后，决定为其中6宗提供法律援助。

在2015-20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接获的申请的统计列表如下：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申请						
(a) 获批	55	4	59	36	3	39
(b) 被拒	9	2	11	10	4	14
(c) 被中止	4	0	4	0	0	0
总计	68	6	74	46	7	53
大律师证明书						
(a) 确认有合理机会上诉得直	4	1	5	7	0	7
(b) 确认无合理机会上诉得直	51	3	54	29	3	32
总计	55	4	59	36	3	39
有合理机会上诉得直的案件						
(a) 经法援署复核后获提供法律援助	4	0	4	6	0	6
(b) 经法援署复核后不获提供法律援助	0	1*	1	1	0	1
总计	4	1	5	7	0	7

* 上诉人不打算就其民事案件继续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因此不获批法律援助。

两年的统计数据 displays :

(a) 2016-2017年度总申请数目减少了28.4% (由2015-2016年度的74宗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53宗) ; 当中与刑事案件有关的申请下降了32.4% (由2015-2016年度的68宗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46宗) ; 与民事案件有关的申请则上升了16.7% (由2015-

2016年度的6宗上升至2016-2017年度的7宗) ;

(b) 获大律师确认有合理机会上诉得直的案件的百分比, 由2015-2016年度的8.5%上升至2016-2017年度的17.9%; 及

(c) 法律援助署因应大律师意见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的百分比, 则由2015-2016年度的100%

(撇除1宗上诉人决定不继续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案件) 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85.7%。

在2016-2017年度, 就成功获批的申请, 合共拨出1,044,000元作为支付大律师及律师提供证明书的费用, 详情如下:

	获批申请数目	每宗个案的大律师费用	大律师费用总计	每宗个案的律师费用	律师费用总计	费用总数
刑事案件	36	\$15,000	\$540,000	\$9,000	\$324,000	\$864,000
民事案件	3	\$40,000	\$120,000	\$20,000	\$60,000	\$180,000
总数	39		\$660,000		\$384,000	\$1,044,000

援助计划自2002年4月实施以来, 合共拨出27,924,000元支付提供大律师证明书的费用。

律师名册更新

本局设有大律师和律师名册, 名册内的律师会为本局管理的援助计划提供服务。要登记成为名册律师,

大律师须具备最少十年执业经验, 而律师则须具备七年执业经验。此外, 大律师和律师均须于过去三年内, 曾处理最少三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的案件。资深大律师则不受最低工作经验要求所限。

作为援助计划的管理人, 本局有责任确保所有名册内的大律师和律师熟悉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程序和

要求, 以及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因此, 本局于2016年10月进行名册更新工作, 要求名册内的律师提供资料以更新其工作经验记录, 本局并借此机会邀请尚未把姓名列入名册的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的会员加入名册。截至2017年3月31日, 名册内共有68名大律师和38名律师。